

迁出该房屋并交付本院，逾期未交付的，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包括罚款、拘留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，则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秦 晋